



北歐皇牌首選 公主郵輪~帝王公主號

北歐四國、波羅的海14天豪華郵輪套票 RLEPR14Q~Q4

丹麥、瑞典、芬蘭、俄羅斯、愛沙尼亞、德國、挪威

Scandinavia & Baltic 14 Days Package

《出發日期：2019年5月9日，6月22日，7月25日，8月27日》

費用包括：

- ✦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乙張。
- ✦ 11晚郵輪住宿並享用船上美食及娛樂設施。

日期	行程	泊岸	啟航
第1天	香港→哥本哈根(丹麥) Hong Kong→Copenhagen (Denmark)	-	-
第2天	哥本哈根—郵輪啟航 Copenhagen-Embark	-	18:00
第3天	海上航行 Cruising	-	-
第4天	斯德哥爾摩(瑞典) Stockholm (Sweden)	07:00	19:00
第5天	赫爾辛基(芬蘭) Helsinki (Finland)	10:00	18:00
第6天	聖彼得堡(俄羅斯) St.Petersburg (Russia)	06:30	-
第7天	聖彼得堡(俄羅斯) St.Petersburg (Russia)	-	18:00
第8天	塔林(愛沙尼亞) Tallinn (Estonia)	08:00	17:00
第9天	海上航行 Cruising	-	-
第10天	柏林(瓦爾納明德，德國) Berlin (Warnemunde, Germany)	07:00	21:00
第11天	海上航行 Cruising	-	-
第12天	奧斯陸(挪威) Oslo (Norway)	07:00	14:00
第13天	哥本哈根(泊岸)→香港 Copenhagen (Disembark)→Hong Kong	05:00	-
第14天	香港 Hong Kong	-	-

\$16,099起
已包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 首航：2014年
- 排水量：142,229噸
- 載客量：3,560位貴賓
- 甲板：19層
- 豪華設施：
 - ~ 游泳池、健身中心、露天電影院、緩跑徑、
 - 免稅店、圖書館、籃球場、乒乓球場、
 - 大型劇院、豪華賭場及多間餐飲場所等。
- 網址：www.princess.com



2019年5月9日

團號	郵輪房間	成人/小童團費 (佔半房)	全程單人房 附加費
RLEPR14Q	高級露台房(Cat. DD)(DECK 9-14)	\$18,199	\$15,150
RLEPR14~Q2	露台房(Cat. BC)(DECK 15,16)	\$18,099	\$15,050
RLEPR14~Q3	露台房(Cat. BD)(DECK 9-14)	\$17,899	\$14,850
RLEPR14~Q4	內艙房(Cat. ID)(DECK 10-14)	\$16,099	\$13,000

2019年6月22日

團號	郵輪房間	成人/小童團費 (佔半房)	全程單人房 附加費
RLEPR14Q	高級露台房(Cat. DD)(DECK 9-14)	\$21,299	\$16,450
RLEPR14~Q2	露台房(Cat. BC)(DECK 15,16)	\$21,199	\$16,350
RLEPR14~Q3	露台房(Cat. BD)(DECK 9-14)	\$20,999	\$16,150
RLEPR14~Q4	內艙房(Cat. ID)(DECK 10-14)	\$19,199	\$14,350

2019年7月25日

團號	郵輪房間	成人/小童團費 (佔半房)	全程單人房 附加費
RLEPR14Q	高級露台房(Cat. DD)(DECK 8,15,16)	\$23,199	\$17,250
RLEPR14~Q2	露台房(Cat. BC)(DECK 15,16)	\$23,099	\$17,150
RLEPR14~Q3	露台房(Cat. BD)(DECK 9-14)	\$22,899	\$16,900
RLEPR14~Q4	內艙房(Cat. ID)(DECK 10-14)	\$20,999	\$15,050

2019年8月27日

團號	郵輪房間	成人/小童團費 (佔半房)	全程單人房 附加費
RLEPR14Q	高級露台房(Cat. DC)(DECK 9-14)	\$22,599	\$17,250
RLEPR14~Q2	露台房(Cat. BC)(DECK 15,16)	\$22,499	\$17,150
RLEPR14~Q3	露台房(Cat. BD)(DECK 9-14)	\$22,199	\$16,900
RLEPR14~Q4	內艙房(Cat. ID)(DECK 10-14)	\$20,399	\$15,050

註：

1. 小童定義：2至12歲以下
2. 第3/4位乘客價格，是以其他兩位成年人乘客共用艙房內各項設備為基準計算。
3. 以上3/4人房，須視乎客人報名後，船公司房間供應情況方可作實。
4. 兩歲以下嬰兒價錢，請向本社職員查詢。
5. 單人報名之客人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6. 以上費用不包括港口稅及NCF合共\$3,587-\$3,666，有關稅項須於報名時繳交，並有機會浮動，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7. 船上服務生小費，每人每晚美金\$14.5，套房或以上級別，每人每晚美金\$15.5-16.5，將自動加入閣下之船上戶口。(如有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航班資料：

乘坐瑞士國際航空(LX)或德國漢莎航空(LH)豪華客機往返：

去程：香港→哥本哈根	LX139/1266	約晚上2345起飛 / 翌日早上0855抵達 (經蘇黎世轉機)
回程：哥本哈根→香港	LX1273/138	約晚上2000起飛 / 翌日下午1630抵港 (經蘇黎世轉機)
或		
去程：香港→哥本哈根	LH731/2440	約晚上2305起飛 / 翌日早上0810抵達 (經慕尼黑轉機)
回程：哥本哈根→香港	LH2445/730	約晚上1905起飛 / 翌日下午1525抵港 (經慕尼黑轉機)

註：

- ※ 瑞士航空：機票有效期為30日，停留尾站，附加費\$2800，停留蘇黎世附加費\$3200。
- ※ 德國漢莎航空：機票有效期為30日，停留尾站，附加費\$2800，停留法蘭克福/慕尼黑附加費\$3700。
- ※ 以上費用已包括稅項。
- ※ 如欲提升商務客位，附加費為港幣\$32,100，只限來回香港之國際航線。
- ※ 轉機地點及航班編號會因應航空公司的安排而可能有所更改。
- ※ 停留附加費及提升商務客位費用有機會浮動，均以航空公司確認時為準。



參考路線

簽證須知：

※持香港特區護照人士無需簽證。

備註：

1. 因應郵輪公司要求，客人報名時請填寫郵輪公司之表格及提供以下資料：
正確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護照號碼、簽發及有效期、簽發地、國籍
2. 請攜帶一個小旅行袋，因為在上岸前一個晚上，服務員會先收取行李。
3. 訂金每位\$6,000，一經報名，訂金將不獲退還，餘款需於出發前100天付清，否則作自動退團論。
4. 套票一經確認，不接受任何更改及退款。
5. 價目表資料僅供參考，價格及優惠均視乎機位、艙房及酒店房間之供應而作出調整，實際價錢以正式確定訂位後之價格為準。本公司保留一切於訂位確認前更改價格的權利。
6. 套票須於出發前一天，到報名分行取回。
7. 因應個別郵輪公司及船隻航行路線，嬰兒必須在郵輪啟航首日，至少年滿6-12個月才能參加，需視乎航線而定，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如有任何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8. 因應個別郵輪公司及船隻航行路線，孕婦懷孕24週或以上(按回程日期計算)不接受登船，孕婦懷孕20-23週，在登船時須出示醫生證明信；部份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之最高懷孕週數有所不同，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如有任何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9. 艙房住宿乃公主郵輪公司實際供應而定。
10. 航程路線、停泊碼頭位置、接駁船服務及泊岸啟航時間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公主郵輪公司或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旅客必須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港客必需持有6個月以上的旅遊護照(HKSAR或BNO)，本公司對旅客因個人證件所產生之任何問題概不負責。
12. 永安旅遊及公主郵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之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異議，永安旅遊及公主郵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3. 其他細則及條款均以“公主郵輪公司”行程書英文版為準。
14.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15. 團費已包含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團體優惠，如行程單張沒有註明，客人不會再另外獲得服務供應商提供優惠的差額退款。
16. 以上行程價格及其相關費用(例如燃油附加費、手續費、稅項及旅遊業議會印花成本等)可在永安旅遊網站查看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17. 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18. 行程表所列載的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收據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
19.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20.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補償，客人不得異議。
21. 客人可於永安網站查閱或於報名時向分行索取「旅客須知」，以便於出發前作好適當準備。
22. 確保消費者權益，請詳閱「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客人可向分行職員索取或參閱收據或報名表背頁，並可於永安旅遊網站(www.wingontravel.com)下載最新版本。
23.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退票費，以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以下手續費港幣\$300；有關退票費，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費甚或不設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www.tichk.org)。